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4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信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911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信共同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壓縮機參臺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證據欄補充「被告陳志信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二)適用法條欄補充「被告與暱稱阿豪之成年男子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且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先後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猶不知悔改，竟再犯本案竊盜犯行，所為顯不足取，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供稱變賣得款花用)，手段，所竊取財物之價值，暨其智識程度自陳為國中畢業(依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所載為高職肄業)，目前做粗工或回收，每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1萬多元、居無定所等語(見本院113年10月19日訊問程序筆錄所載)，犯後坦承犯行，及告訴人表示失竊物沒有找回，損失部分不

01 予追究，刑事部分請依法處理之意見(見本院113年10月9日
02 準備程序筆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按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犯罪所得，屬
05 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06 「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7 時，追徵其價額」查被告就本案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壓縮機
08 3臺，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09 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0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2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
1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楊凱真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8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陳明珠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2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22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3 上級法院」。

24 書記官 王志成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意圖為自己或
30 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
31 斷。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件：

0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2911號

05 被 告 陳志信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0號

07 （新北○○○○○○○○○○）

08 居無定所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1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志信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豪」之成年男子（下
14 稱「阿豪」）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
15 絡，於民國113年2月24日7時44分許，在新北市○○區○○
16 路0段000號施工場所，徒手竊取葉正圭所有、放置於該處之
17 壓縮機3臺（價值約新臺幣5萬8,000元），得手後隨即騎乘腳
18 踏車離去。嗣經葉正圭發覺上開壓縮機遭竊，報警處理，經
19 警循線查悉上情。

20 二、案經葉正圭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志信於警詢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葉正圭於警詢中之證述	告訴人113年2月26日10時30分許，發覺上開壓縮機遭竊之事實。
3	監視影像檔案光碟1片及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續上頁)

01

	翻拍照片5張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之竊盜罪嫌。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7 日

07 檢 察 官 楊凱真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書 記 官 殷國崔

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